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作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了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从公司持续盈利的角度来看，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及时、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在银行取得一定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保持资金的流动性，提升公司

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预计 2022 年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回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进行了解，我们认为：

（1）公司 2022 年发生的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场所、土地使用权，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在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2）2022 年向关联方出租汽车金额为 17.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01%，未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基于业务发展需求，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完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润阳智造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做出的，遵循了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所提交的现任高管薪酬方案，遵循了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相挂钩，个人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既有利于强化激励与约束，又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不会侵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拟定的薪酬方案向现任高管发放薪酬。

10、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期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1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审批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的修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5.3.2“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润阳智造的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 2,958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润阳智造担保的余额为 1,938 万元，在审批有效范围内。除以上

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1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有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独立董事：孟庆林、田锋、黎直前

2023 年 4 月 13 日